

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精神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的特性，持续推进 2023 年政府信息工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有序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。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东区公安分局主动加大公开力度，灵活采取多种形式，就打击犯罪、治安防控、政务服务等内容，及时进行公开。2023 年通过攀枝花平安东区发布微博 10354 条，微信 305 条，制作主题视频 102 部，推送中央级媒体报道 40 篇，省级媒体报道 130 篇，市级媒体报道 56 篇，累计阅读量 6000 余万次。政府信息公开作用凸显，形成了警民互动的良好局面，维护了东区社会的稳定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“受理、审查、交办、征询、答复”每一个工作环节，对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及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管理。

围绕公安重点工作，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不断增强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精准度。互联网+监管（双随机、一公开）公开情况。一是按照“谁牵头，谁管理，谁维护”的原则，我局在互联网+监管平台录入执法人员 35 名，认领事项 61 项，开展行政检查 2250 次。二是通过双随机、一公开平台对特种行业、涉危涉爆业、保安业开展联合检查，牵头检查 13 家次，配合区级部门检查 22 家次，并在平台上予以公开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统一部署，紧密结合公安主业和职能职责，按照市局的部署，定期《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表》要求收集行政检查信息，统一报送市局予以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，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。加强巡查、检测各类对外发布平台，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，切实做到巡查有记录、检查有目标、查后有改进。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，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15		
行政强制	1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.8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
		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总结 2023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在以下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意识不强。个别单位的政务公开意识比较淡薄，对政务公开的

重要性认识不足,对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不够了解,工作积极性不强;
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。个别单位在政务公开上过于简单,仅公开一些无关紧要的细节,忽略了公众真正关心的关键信息;三是信息公开实效性差。个别单位在政务公开时间上存在滞后现象,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的政务信息;四是公开信息互动性不足。个别单位在政务公开过程中缺乏与公众互动,对公众的疑问和反馈回应不够及时和明确。

接下来,我局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,认真研究改进工作措施,更加积极深入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建立健全领导责任机制,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,压紧压实责任,狠抓工作落实,做到规范、及时、有效的公开政务信息;二是回应社会关切,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,不断强化内部信息沟通协调,抓住群众关注热点事件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做到所呼我有所应;三是强化监督检查,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机制,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错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,且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

2024年1月11日